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曼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3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172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姜曼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曼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姜曼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蔣妲羽遭詐騙部分，雖因匯款交易失敗而未遂，然依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法理，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仍應論以既遂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可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衡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尚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依據卷內現有事證，並無法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時受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是尚不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379號

被　　告　姜曼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曼莉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明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欺集團向

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附表編號1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附表編號2部分匯款交易失敗而不遂。嗣附表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楊宗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姜曼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辯稱：碰到詐騙，把金融卡寄給對方，沒有給提款卡密碼，對方是網路上認識的說他是公司經理，可以幫忙申請補助，拿到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云云。 2.證明其於上開時、地，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使用之事實。 3.被告與他方無信賴基礎、交付帳戶具高額報酬，證明其具幫

		助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
㈡	1、證人即告訴人楊宗晏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宗晏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楊宗晏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	1、證人即被害人蔣妲羽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蔣妲羽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跨行存款明細翻拍照片(匯款失敗)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害人蔣妲羽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但未成功之事實。
㈣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	1. 告訴人楊宗晏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詐欺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楊宗晏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後，本案帳戶餘額為10萬0,005元，證明被告清空本案帳戶，有預見他方為詐

		欺集團，具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致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若將法定刑區分為高、中、低3個區間，中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若量處低於有期徒刑1年8月者即屬低度刑，而我國現今詐騙集團橫行，人頭帳戶提供者顯然為開啟後續詐欺犯行之濫觴，導致眾多被害人受有巨大財產上損失，反詐騙為我國全體人民之共識；而被告提供合庫帳戶、合庫外幣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淪為詐欺告訴人之犯罪工具，造成告訴人鉅額之財產上損害，款項遭轉匯國外，增加檢警追查犯罪之困難，被告犯後狡詞飾辯之犯後態度，實屬惡劣，顯無意彌補附表所示告訴人楊宗晏之損害，如自洗錢罪之低度刑量處，難以衡平被告本案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無異鼓勵他人為獲高額報酬販賣帳戶，促使詐欺集團座大、詐欺案件增長，本案請依洗錢罪之中度刑，按幫助犯規定折減，量處被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警剔。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宗晏（提告）	假買家	114年10月22日17時17分許	9萬9,985元
2	蔣妲羽	假買家	114年10月21日18時4分許	交易匯款失敗（帳戶有問題）